

债券简称：20 国丰 01

债券代码：163403.SH

债券简称：21 国丰 01

债券代码：175599.SH

债券简称：23 国丰 01/23 国丰债 01

债券代码：270035.SH/2380185.IB

## 关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国丰集团**  
GUOFENG GROUP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67 号）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4 年 11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2 年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2022 年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64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年11月6日至2019年11月7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为2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简称：19国丰01，债券代码：155827）期限为3年；品种二（债券简称：19国丰02，债券代码：155828）期限为5年。

2020年4月9日至2020年4月10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国丰01，债券代码：163403），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为5年期。

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1月1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国丰01，债券代码：175599），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国丰01、19国丰02已到期还本付息，20国丰01、21国丰01仍在存续期。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3]4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12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023年第一期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3国丰01/23国丰债01，债券代码：270035.SH/2380185.IB），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10亿元，期限为5年期。

##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了《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一）董事变动情况

####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
郎济才	外部董事	3年	是	否	否
杨元桂	外部董事	3年	是	否	否
曲雯	外部董事	3年	是	否	否

##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外部董事解聘有关事项的通知》，郎济才、杨元桂、曲雯本届聘期已满，根据外部董事管理有关规定，因年龄原因不满足续聘要求，经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烟台国资委”）党委研究决定，不再担任外部董事职务，不再履行外部董事职责。

该项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未收到外部董事任命文件，待新外部董事相关任命文件出具后，发行人将及时对外披露。

## 4、人员变动所需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变动事宜已履行相应内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约定。

## （二）影响分析

本次人员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存续期内债券的本息偿付，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已通过决议的执行，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内部治理状况稳定，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 三、影响分析

截至发行人该重大事项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状况总体良好、盈利情况

正常，未发生债务违约等情况。上述人员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2 年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2022 年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中信证券作为 20 国丰 01、21 国丰 01、23 国丰 01/23 国丰债 01 的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人，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发生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2 年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2022 年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